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四期周报

2024.10.20-2024.10.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库存数量能否作为网店侵权赔偿额的参考？
- 1.2 【专利】英国上诉法院驳回联想涉及拉丁美洲禁诉令的初步禁令申请的上诉
- 1.3 【专利】一颗突破“专利封锁”传感器 助力国产新能源汽车加速奔跑
- 1.4 【专利】专利非正常了怎么办
- 1.5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 1.6 【专利】征途三十载 携手向未来——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三十周年成就综述
- 1.7 【专利】发明实审重回严厉时代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全球第一，中国半导体专利井喷式增长 42%

每周资讯

1.1 【商标】库存数量能否作为网店侵权赔偿额的参考？

引言

在知识产权维权诉讼中，侵权救济特别是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是实务的关注点。随着网络电子商务的发展，侵权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侵犯商标、著作权的商品成为侵权方式之一。网络销售中，侵权人的实际销售情况较之线下店铺更加难以清晰的界定，给权利人的维权和法院的裁判带来了挑战。而在网络销售平台的运营模式中，侵权商品的“库存数量”往往直接在销售页面披露。那么，库存数量能否作为侵权赔偿额的参考呢？有学者认为不宜作为赔偿数额的参考，采纳这一观点的主要观点是知识产权的赔偿重点在于填补权利人损害的功能，而库存商品未进入市场流通环节，难以纳入损失赔偿的直接考量因素。然而，近年来也看到法院逐步在裁判过程中以库存数量作为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赔偿数额的参考依据，对此，笔者表示赞同。本文在此背景下讨论“库存数量”如何能在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赔偿救济中得到应用。

1 网络侵权商家应当对披露的侵权“库存数量”的真实性负责

“库存数量”指“企业仓库中实际存放的物料的可用数量”，库存数量的具体数值有赖于商家的自行披露。而在网络销售渠道中，库存数据通常由商家填入并伴随着商品的销售价格在网络平台的商品的详情页面显示，相对比较直观。商家在平台披露的库存数量在诉讼实务中属于电子数据的一种。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因此，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商家在网络销售平台披露的库存数量的真实性。

然而，库存数量的真实性往往成为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争议点之一。在一些案件中，侵权人主张其填入的库存数据并不代表实际的侵权复制品或商品的数量，并获得法院裁判认可。

例如，在刘新英与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天鑫龙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判决侵权的电商罗格朗公司停止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涉案库存产品”，罗格朗公司上诉辩称“一审法院仅以罗格朗公司提交的公证截图认定刘新英有库存侵权产品是错误的。涉案店铺性质是个人注册的淘宝 C 店铺，等级低，店铺的库存数字是可以随意更改的……”。二审法院就一审法院判决“停止销售并销毁涉案库存侵权产品是否适当”作为争议焦点展开论证，认为：

“罗格朗公司提交的(2018)浙杭禹证民字第 3507 号公证书公证保全的网页显示，刘新英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被诉侵权产品的库存分别为 65274382 件、65275484 件、664440066 件、98931 件，上述库存量明显超出个人经营的普通淘宝店铺合理的库存数量，亦与该类型淘宝店铺通常的经营模式相悖，不足以证明刘新英实际拥有库存侵权产品”

并以此纠正了一审的此项判决。

在另一些案件中，法院则驳回了侵权人关于自行填入库存数据非真实性的主张，认为侵权人应当对披露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例如，在安格洛联营公司因诉吴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法院援引《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且认为：

“吴某某在其网店中以相应商品的销量和评价数据吸引消费者以扩大销量，在面临法律责任的承担时又以相应数据虚假为由主张减轻自身责任，意图以不诚信的行为两面获利，本院不予支持。”

存在这一差异的缘由来自网络销售数据自行填入的特点，经常出现商家填入的数据非常之高的情况，而侵权人为了避免由此带来的较高的侵权赔偿责任，则主张数据“畸高”、“虚高”以及“不真实”。笔者认为，网络侵权案件中的库存数量作为电子数据，其本身是否由商家填入，以及其数量大小并不一定决定其真实性。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各种因素综合判断，包括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以及影响其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因此，库存数量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案件本身的交易特点在具体案件中进行个案认定。当侵权人主张披露数据高于其实际拥有的货源时，应当慎重考量该等诉求。考虑到侵权人侵犯知识产权销售商品的主观恶性，以及其从披露高量数据所可能获得的商业优势（例如：吸引消费者），应当责令其对数据过高主张提出充分证明。在侵权人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于披露数据过高的主张不应予以采纳，而应当遵从《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宗旨，由侵权人对网络销售平台所披露库存数量的真实性负责。

2 库存数量可与侵权人的销售数额关联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侵权人未证明其销售所得获利多少的前提下，权利人通常亦无从证明其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时，法院一般采用酌定侵权赔偿数额。此等情况下，库存数量可以作为销售量的参考数值从而作为酌定赔偿的参考依据。

在网络销售模式中，根据库存特点通常可以分为“一件代发”模式和非“一件代发”模式。下图以淘宝平台的商家自行填入页面为例，图2中的“一件代发”模式，与其他几个选项存在库存上的区别。在这个模式下，商家在进行资质认证环节中，向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店铺没有现货，商家类似中间商，需要从其他处调货，

因而商家自身没有库存或者仅有较少的库存。

补全店铺经营信息，将有机会获得更多权益

专属流量扶持，小二1对1指导等

1.您是否有货源？ 单选

有

没有

图1 店铺货源

补全店铺经营信息，将有机会获得更多权益

专属流量扶持，小二1对1指导等

你的货品来源是什么？ 可多选

线下门店（有连锁店/卖场等）

产业带企业

源头工厂（工厂直营/控股）

品牌渠道商

农人（有耕地/养殖场等）

一件代发

图2 货品来源

库存数量在两种模式下均可得到应用：

（1）“一件代发”的网络销售模式是商家在消费者下单购买时调取货源，那么可以推定商家的库存数量即为其获单的数量。此时，库存数量等于订单销售数量，

在侵权案件中，从而可以直接将库存数量与商品单价相乘作为侵权商家的销售数额，进而计算其侵权获利。

（2）在非“一件代发”模式下，库存数量为其通常含义，即商品尚未进入该网络销售平台的流通渠道，为非销售的订单数量。在此种模式下，可采用证明倒置，即由侵权人证明该等库存仍旧存在，提供等数量的库存以供销毁，否则，可以认为侵权人已经/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了等数量的库存，从而库存数量亦等同于其销售数量。

实务中比较常见的是，侵权人主张其店铺为一件代发模式，因此所标的库存为虚假，并以此主张较少或者不存在库存从而逃避责任。对此，除非权利人有充分的举证，否则应当如本文第 1 部分所述，侵权人应当对其所标示的库存数量真实性负责。

例如，在新湃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小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

“被告提供的取得方式为员工代为购买，购买数量为 2 件，与其店铺标识的库存 100 件不一致，其陈述库存为虚标及其采取的是阿里巴巴 1688 平台代发模式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进行证明。鉴于上述情形，被告主张的合法来源不能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种模式下的库存数量所体现的销售数额均指向库存页面展示的网络销售平台线上销售数额，在作为参考时仅可体现侵权人的一部分侵权获利，因此，由此计算出来的赔偿数额参考值宜作为赔偿数额的最低限度。

例如，在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菱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铭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叶耀雄、深圳市中星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诚信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在相关销售数据为被告掌握且未能提交任何审计报告等获利数据的情况下，权利方山特

公司已竭尽举证能力多方举证证明被诉产品的营业额和利润率，其获利计算方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故上述库存数量和销售单价可作为销售数量的参考。并且，法院认为：

“即使以山特公司主张的较低的电源行业利润率 13%计算，上述销售数额亦达到 4531671 元，而该数据尚不包括其他平台及线下销售情况，故本院可以合理推定，中星启明公司、菱冠公司、叶耀雄的销售额远超过 450 万元……”

最终判决侵权人赔偿 450 万元。

3 侵权人可要求侵权商家提供库存数量商品以供销毁

除了作为侵权赔偿数额的参考以外，库存数量亦可以协助销毁库存的实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明确库存数量，是侵权救济方式之一销毁侵权商品的辅助信息。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应权利人请求，在人民法院在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时，可以要求法院责令销毁侵权的复制品。同样，因侵犯商标权形成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权利人可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销毁。专利法中亦有类似规定。法院裁判网络知识侵权案中亦有应用。例如，在游小儿、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二审法院援引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认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真实、准确记载商品相关信息，而本案中，鉴于游小儿店铺页面记载了库存侵权产品为 9989 件，其作为网店的经营者应当对上述库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游小儿未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其存在库存侵权产品并判决游小儿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无不妥……”

从而裁判侵权商家销毁与库存数量相同的侵权商品。

结 语

网络销售平台所披露的库存数量可以成为法院酌定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赔偿数额和销毁库存等侵权救济手段的参考。网络销售者应当对其披露的销售电子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法院裁判时可以以此为参照对于一件代发模式、非一件代发模式下的销售数据予以评估，以酌定赔偿数额。不论最终数额的多少，对库存数量的关注都可以作为要求侵权商家销毁库存数量的依据。因此，在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关注库存数量的披露，有助于对权利人的赔偿救济，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

来源：李京泽 知产力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英国上诉法院驳回联想涉及拉丁美洲禁诉令的初步禁令申请的上诉

背景：爱立信和联想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已经持续了大约一年，联想不断尝试新颖而雄心勃勃的法律策略，以化解爱立信在巴西（目前暂缓执行）和哥伦比亚收到的一些 SEP 禁令。其中最反常规的做法是联想在英国就其中一项 SEP 申请初步禁令（PI），寻求量身定制的救济，这实际上是针对爱立信在拉美执法的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但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法官培根（Bacon）女士驳回了联想的上述请求。

新消息：2024 年 9 月 30 日，联想的上诉被驳回。在四项上诉理由中，有一项因依赖于另一项理由而未被采纳。其他上诉理由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所谓的联想在拉美两国市场的损害并非源于爱立信在英国使用联想的 SEP 造成的。

直接影响：联想仍可在英国对爱立信提起诉讼，但不能指望短期内能从中获益。试图利用统一专利法院（UPC）达到类似目的也需要时间，因为联想（出于战术原因）太迟才去 UPC 寻求禁令救济。联想不得不向 UPC 提起后续诉讼。这意味着联想最后的希望是美国司法部门能够介入这场 FRAND 许可纠纷，不是捍卫自身的管辖权，实际上只是捍卫英国的管辖权。但实际上，美国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遵守了 FRAND 许可义务。

更广泛的影响：英国，尤其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并不能准确地说是坚定地支持专利实施者，也并不总是站在专利持有人一边。该上诉法院的裁决往往有细微差别。根据 9 月份最近一次 EWCA 听证会的情况，在小米与松下的纠纷中，实施者有可能在 2024 年 10 月 3 日因有利于其目标的具体情况而获得有利判决。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将一切放在更广阔背景下进行分析，并说明英国的 SEP 案件不像德国的那样可以预测。在德国，“正面，SEP 持有者胜诉；反面，实施者败

诉”。与德国 SEP 案例法的现状相比，英国法院处理 SEP 案件的方式（这并不意味着人们总是同意）更适合作为 UPC 的样板。

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大法官撰写了该案的“法庭意见书”（per curiam），他在 SEP 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使他顺理成章地成为将于本周四公布的判决的主笔人：

然而，值得重申的是，这一领域的许多问题都是由于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等标准制定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中缺乏任何全球性的争端解决机制造成的，在没有特别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各国主管实施 SEP 的法院就成了唯一可用的场地。

然而，在标准制定组织内部很难就 FRAND 许可问题达成共识。最终，他们只能就最低共同标准达成一致。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一颗突破“专利封锁”传感器 助力国产新能源汽车加速奔跑

证券时报记者 吴瞬

传感器——现代工业智能产品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它是数据采集的源头，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新能源、机器人、医疗等各个领域，更是被誉为“万物互联之眼”。但此前，国内传感器尤其是高端传感器领域，几乎难觅中国企业的身影。

但现在，这一幕正悄然改变。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国内传感器领域领先企业安培龙通过持续不断的长期投入和研发创新，靠着一颗一颗自主研发的传感器，正不断嵌入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大潮之中。

安培龙压力传感器核心系列产品的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就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产品之一。安培龙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告诉证券时报记者：“这一系列产品，安培龙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研发精力才突破了海外

竞争对手设置的重重‘专利封锁’，它的突破不仅实现了国产替代，还助力了高速发展的国产新能源汽车实现快速更新和迭代。”

自主研发：

走最艰难的路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走进了安培龙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生产车间，在一排排的自动化设备中，一个个拇指头大小的传感器在经历一道道专业化的工序加工后，正不断被生产制造出来……而在安培龙通过 **CNAS** 认证的实验室中，一位安培龙的现场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这些传感器还要经历各种严格的环境、机械、电气性能检测，比如必须要经过在最低零下 40 摄氏度的低温以及最高 150 摄氏度高温的‘洗礼’，要经过砂石冲击、电性能测试等，确保他们在最严苛的环境下都能保持稳定运行。”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沉淀，公司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已经取得了卓越成就。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压力传感器已经与海外一流企业如森萨塔（美国）、博世（德国）产品处于同一性能水平，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技术与海外一流企业如 **TDK** 等企业相媲美。安培龙通过自主创新，使得传感器结构更为简单，产品稳定性与国外龙头企业更是不相上下。凭借技术创新以及成本领先优势，在与世界一流企业进行竞争时，公司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已取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邬若军说。

而在安培龙众多传感器产品矩阵中，其最引以为傲的便是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据介绍，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比如可以实现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泵温度压力监测，实时监测汽车热泵制冷剂压力变化，预防过载和泄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监控关键部件工作温度，防止过热或过冷，提升系统效率和可靠性。同时该产品突破了陶瓷电容芯体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中的诸多难点，创新性地将温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进行有效集成，完美地突破了国外龙头企业的“专利封锁”。对于压力传感器陶瓷电容芯体内部的图案、芯体的印刷及烧结工艺，安培龙都有自己独特的技术积累，实现了电容芯体的大规模生产，保证了使用过程中的稳定表现。

“自主研发说起来简单，但每一个突破都是一段艰难的探索过程。”邬若军告诉记者，第一个碰到的难题就是海外巨头的“专利封锁”。“国际巨头对这一产品设计了非常多的专利壁垒，比较好走、好用、容易实现相关技术指标的专利都已经被国外对手在欧洲、美国、日本、中国等地申请了。如果不突破这些专利，我们的产品是无法销售的。因此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这些专利进行了有效突破，相当于用了一种更加艰难的方法来制造这个产品。最终，我们还是把这条路走通了。”

不仅是“专利封锁”，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的核心部件——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的芯体烧制工艺也同样是一个大难关。邬若军表示：“作为核心部件，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芯体可以在海外买到，但采购周期特别长

而且成本昂贵，对于我们而言，是一件几乎无法接受的事情，因为生产不可控，也没有成本优势，因此只能选择自主研发。”

邬若军介绍说，陶瓷材料的特性使得其烧制过程极为复杂且敏感，炉温的高低、烧制时间的长短都会对产品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缺少经验，研发团队在初期走了不少弯路，实验中出现了多次失败，导致项目进度受阻。“面对这一工艺技术难题，公司研发团队没有轻言放弃，而是采取了集中资源、多轮实验验证，深入研究了陶瓷材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不断调整和优化烧制工艺参数。同时，团队还加强了与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共同探索更适合的陶瓷材料和浆料。经过无数次的尝试和积累，研发团队终于找到了合适的烧制工艺，使得陶瓷压力传感器电容芯体的性能达到了预期目标。”

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的研发过程中，安培龙团队还遇到了许多技术难题和未知挑战，包括找到适配公司陶瓷压力传感器电容芯体的 ASIC 调理芯片等众多材料及工艺技术。邬若军介绍说：“当时国内符合车规级 ASIC 调理芯片这类供应商几乎没有，我们只能联合相关公司共同研发突破，最终才让这些产业链在中国生根发芽。对于后来者，在这些基础上进一步也变得更容易。”

“公司在突破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核心技术并研发该产品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挑战和困难。但正是这些挑战和困难锻炼了团队的技术实力和协作精神，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经验，使得公司在车规

级传感器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和重大突破。目前安培龙的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已同时在中国、欧洲、美国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得到了正式授权，这不仅是公司自主研发实力的有力证明，也是安培龙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国际竞争力的一大重要成果。”邬若军说。

科技创新：

打破垄断获得更多机会

十年磨一剑，邬若军亲自挂帅，自 2012 年始组建压力传感器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试验验证，安培龙最终成功掌握了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电容芯体技术、ASIC 调理芯片技术、FPC 技术、壳体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率先在国内乘用车实现了产业化生产及交付。

这一成就不仅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国产替代，还为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供应商，也是比亚迪、北美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的核心压力传感器供货商。2023 年，公司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销量双双突破 1000 万只大关，目前仍呈快速增长趋势。

“在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上，我们虽然为了突破‘专利封锁’，走了一条更为艰难的技术路线，但这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意想不到的竞争优势。”邬若军告诉记者，作为车规级的传感器，车企对其失效率要求非

常严格，一般控制在百万分之十以内甚至更高的水准，已无限接近于零缺陷，这就意味着对传感器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极为苛刻。

“我们这款产品的专利有着先天优势，即在恶劣环境下，产品其实更有抵抗力，可靠性、稳定性更强，表现也是优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上竞争力非常强，这也为我们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邬若军说。

更为重要的是，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的突破为国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邬若军表示：“在我们率先打破国外垄断以后，加上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都有技术突破，我们感觉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可靠性提高了，推出新车型的时间、研发速度也更快了。当然，国内车企也非常希望国产自主零部件企业能快速成长起来，就能对他们提供更多支持。”

而在邬若军看来，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不管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还是在其他智能化应用场景，传感器行业不断集成当今科学技术的许多尖端成果，如 MEMS（微机电系统）技术等，其将感知信息处理与执行机构相结合，极大地改变了人类感知和控制外部世界的方式。这种技术创新为传感器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动力。“比如智能传感器具有自诊断、自校准、自补偿等功能，可以提高传感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智能传感器还可以通过网络与其他设备进行通信，实现数据的共享和远程监控。例如，工业物联网中的智能传感器可以实时监

测设备的运行状态，预测设备故障，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可靠性。”邬若军表示。

邬若军坦言，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的成功应用对于整个传感器行业乃至国家在该领域的竞争力提升都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推动了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打破国外垄断，实现核心部件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还促进了产业链协同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国家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注入新动力。

“随着安培龙等国内企业在传感器领域的不断突破和创新，中国传感器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这将有助于打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市场壁垒，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舞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邬若军说。

持续投入：

瞄准世界一流

作为一家持续深耕智能传感器领域 20 余年的企业，安培龙已成为国内传感器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创立至今，安培龙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传感器企业，长期致力于结合陶瓷材料特性，利用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 压力芯片设计、标定、模组装配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开发了高性能、高可靠的热敏电阻和传感器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及品牌效应，公司于 2019 年入选了工信

部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目前，安培龙已处于传感器行业的第一梯队，与包括森萨塔、博世、TDK 等国际知名传感器供应商同台竞争。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推动国产替代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目前，安培龙正在一步步践行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传感器企业的使命，而其中的关键就是坚持长期投入和科技创新。在研发投入方面，近三年以来，安培龙的年平均研发投入占总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6% 以上。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共计 2624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为 6.37%，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5%。

邬若军表示，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不断强化智能传感器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引领智能传感技术的突破和创新为战略发展目标，强化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壁垒，加大产学研对接力度和深度，同时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深度联动。围绕客户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公司持续深挖智能传感器底层核心技术，推动智能传感器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确保公司在智能传感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在创新和布局新技术方面采取了全面而深入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构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建设完善敏感陶瓷材料技术平台、

MEMS 技术平台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三大研发技术平台、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和制定明确的战略定位与未来规划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邬若军说，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敏感陶瓷技术及 **MEMS** 技术两大成熟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布局集成电路设计与研发技术，逐步形成 IC 加传感器模组的垂直产业链布局，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安培龙的产品线也正在进一步丰富。据介绍，安培龙在完善热敏电阻器及温度传感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产品矩阵的同时，加大对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力传感器、磁传感器的产品研发。公司将在产品布局方面重点关注行业应用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外部合作以及内部培育等方式，培养一系列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的传感器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为未来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和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广、渗透导入、交叉应用不同类型的传感器产品，实现产品、行业的有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未来十年，安培龙将会成为一家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智能制造和产业升级、加强国际化战略与全球布局，并注重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为人类社会的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邬若军说。

1.4 【专利】 专利非正常了怎么办

在知识产权保护日益重要的今天，专利申请成为了企业和个人保护创新的重要手段。然而，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影响了专利的有效性，也对整个专利系统的公正性造成了威胁。

为了净化专利申请环境，提升专利整体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开展了“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这类行为。那么你是否了解什么是非正常专利申请呢？作为企业，又该如何判断申请的专利是否会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呢？别着急，本篇文章将为您详细解答！

什么是非正常专利

根据国知局的相关文件《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认定及认定后的办事指南》规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如果单纯解读这个规定，简单来说，非正常专利申请就是不以保护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不以保护为目的”是一个很宽泛、很难界定的标准。如果单纯以这个标准，非正常申请的认定工作可能很难推行下去。可能正因为如此，国知局对会被认为非正常的行为做了进一步的规定。

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非正常

1. 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 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9.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接到非正常通知时如何应对

被认定为非正常的专利有两种处理方法：

1.
第一种是申请撤回
- 2.
- 3.
4.
第二种是提出申诉

撤回申请：申请人或代理人接到通知后，可以在指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主动撤回该申请。**申诉：**申请人或代理人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非正常申请）”，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

如何规避非正常专利

申请递交阶段

1. 避免以同一发明人递交过多新申请部分企业发明人为企业实际管理者或研发部门管理者，而不是实际发明人，从而造成同一发明人递交明显过多的新申请文件 **2. 避免递交明显不符合企业经营范围的新申请**部分企业法人同时经营多个涉及不同领域的公司，在申请过程中，将涉及 A 领域的 A 公司的研发成果以涉及 B 领域的 B 公司的名义递交，这样有可能会变成不符合申请人经营范围的新申请。 **3. 同一发明人的多件相似申请避免由同一代理人进行撰写**同一发明人的多件相似申请本身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由于代理人个人用词习惯和思维方式固化，从而撰写用词相似性导致增加系列相似方案的相似度，增加“机检”判断非正常申请的可能性。

意见陈述阶段

1. **针对法律价值**，可以通过强调缺乏单一性，无法合案申请，说明没有提交非正常申请的动机。
2. **针对经济价值**，可以通过具体论述每一专利申请在相应领域的经济价值，强调专利布局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专利权人的利益，符合专利法的立法宗旨。
3. **针对相似方案**，可以通过比对相关申请之间的技术方案、区别技术特征、技术效果、实施方式、实例中的数据，结合申请的内容论述相关技术领域的改进特点。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一家年研发投入 1000 万+的科技型企业，发展至今，研发累计投入近亿元。一天，企业老板问分管副总，咱们研发累计投入了近亿元，产品是别人的，自己留下了什么？这是个很好的问题。以美国标普 500 指数来说，据统计，1978-2018 年间，无形资产占比从 1978 年的不到 20%，上升到 2018 年的 80%以上，而以固定资产为代表的有形资产占比越来越少。

专利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核心部分之一，在科创企业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如何发挥好专利资产的价值，诉讼是其中重要的途径之一。如何用好专利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笔者根据自己的经历和思考，将专利维权核心步骤整理如下，并配以判例解读维权攻略：

第一步 专利侵权排查

1、主要工作：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后，企业根据竞争态势及发展需要，搜集初步证据，并根据初步证据完成专利侵权比对。注意，应是将侵权产品与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逐一对比。另外还需确认侵权行为是否在诉讼时效内。

2、相关法律法规：a.用权依据：专利法（2020）第 11 条；b.诉讼时效：民法典（2020）第 188 条；专利法（2020）第 7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11 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第二步 专利稳定性分析

1、主要工作：a.通过证书+年费凭证或登记簿副本核实权利有效性；b.涉及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维权的，最好提前向国知局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c.必要时，可进一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核实专利稳定性。

2、相关法律法规：专利法（2020）第 47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6,5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4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7 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3、诉讼策略参考：运用专利维权时，为增加被告的无效成本和难度，应采用狼群战术。a. 台达 vs 光峰一案中，用 3 件专利起诉；b. 巨星建材 vs 湘潭某企业，用 5 件专利起诉。

第三步 证据固定

1、主要工作：通过证据保全方式固定证据。证据保全的方式有三种，包括公证取证或可信时间戳电子取证、请求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和申请法院调查。

2、相关法律法规：a. 公证取证/可信时间戳：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第 25 条；b. 行政机关调查取证：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42 条、专利法（2020）69 条；c. 申请法院调查：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 20-23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0 条：第二十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 条：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

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3、诉讼策略参考：申请公权利调查取证是当事人一项法定权利，专利权人需注意的是：行政机关依职权调查不需通知当事双方参加，申请法院调查取证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a.(2020)湘 01 知行初 4 号成都科利特 vs 怀化市监局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被告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被告未通知当事双方参加证据调查（现场勘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b.（2021）最高法知民终 752 号阳泉中创陶粒 vs 阳泉加林科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中创公司当庭申请对加林公司及案外人凯林公司调查取证，核实并收集被诉侵权产品宝珠砂、电熔陶粒产品及其工艺生产方法；因中创公司未在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故其此项申请不予支持。

第四步 明确诉讼请求，制定诉讼策略

1、主要工作：本步骤中的诉讼请求包括停止侵权，销毁产品和专用模具、获得高的赔偿数额或主张惩罚性赔偿，以及若侵权涉及电商渠道，主张产品电商平台下架和电商连带责任；在诉讼策略上，首要考虑是如何选定合适的被告及管辖法院，高额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证据标准分析和证据要求等也是重点。

2、相关法律法规：a.停止侵权：民法典（2020）17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2020.12.29 修正）第 26 条；b.高额赔偿：民法典（2020）第 118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 条、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4-16 条；专利法第 71 条、7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9 条、25 条、27、2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第 1-6 条；c.电商平台下架/电商连带：民法典（2020）第 1194、1195、119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20）第 1-5 条；《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2020）第 1-11 条；d.被告选择及管辖法院确定：民诉法（2021）第 23、29、36 条；民诉法解释（2022）第 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2、3 条、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2022）第 1、2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证据及说理需支撑“故意”和“情节严重”，参考案例 a；主张平台连带责任需从平台收到专利权人通知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举证，参考案例 b；为避免地方保护主义，选择被告所在地以外的联接点法院管辖是一种策略，有些联接点是可以在灵活理解法条基础上创设的，参考案例 c；解释（二）第

27 条的举证妨碍规则对于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当前法律框架下破解损害赔偿难题的一大利器。初步证据可以包括侵权人自己对侵权获利乃至公司整体营利的宣传资料、网站介绍、公司年报等，参考案例 d。

a.(2021)沪 73 知民初 612 号 MCI 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成车业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本案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原告在提起前案专利侵权诉讼之前，曾三次向精成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2. 法院在前案中虽基于诉讼时效，以及证据认定因素未判决精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但明确认定该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精成公司在此情形下并未停止实施侵权行为。3.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系构成相同侵权，而非等同侵权。精成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其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应知晓涉案专利的存在。4. 精成公司在前案诉讼及本案诉讼中均存在诉讼不诚信行为。在前案诉讼中，精成公司否认收到侵权警告函，以及否认实施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且未主动履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5. 在精成公司收到前案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上述因素足以说明精成公司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b. (2018) 粤民终 427 号广州友拓 vs 杭州阿里巴巴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阿里巴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难以知道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阿里巴巴公司对友拓公司在其电商平台上销售被诉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但是，在朗科公司通知阿里巴巴公司，明确告知其友拓公司侵害朗科公司专利权，要求其采取屏蔽、删除侵权产品销售信息等措施之后，阿里巴巴声称朗科公司必须以法院生效判决行使通知权，以及其仅仅需要将朗科公司的通知转送给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明知其平台上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程度加重，应当对权利人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c.(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6 号成都锦熙光显 vs 台达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台达公司就此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光峰公司、锦熙光显公司分别与被诉制造行为、销售行为具有关联性。人民法院可以据此确定本案的管辖。根据上述规定，锦熙光显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其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构成本案的地域管辖连结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36 条规定，在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已经立案的情况下，锦熙光显公司主张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d.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敦骏科技 vs 吉祥腾达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专利权人对此项基础事实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如果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不予考虑。

第五步 诉前保全

1、主要工作：诉前保全包括三种，具体为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行为保全和诉前证据保全。根据紧急程度、保全特点和效用选择申请。

2、相关法律法规：a.诉前财务保全：民诉法（2021）第 103-108 条；民法典（2020）第 1165, 116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9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5-29 条；b.诉前行为保全：民诉法（2021）103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2-20 条；c.诉前证据保全：专利法（2020）7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2019)2-20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保全撤销适用过错原则和无过错的法定原则，专利权人一方在启动保全时应注意避免，下附 a、b 案例可参考。诉前行为保全可以为禁止侵权、禁止申请执行某一判决、禁止专利权交易等可能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专利权人一方可根据诉讼情形选择性申请,参考案例 c；对于申请法院诉前证据保全，保全过程可参考案例 d。

a. (2020) 鲁民终 994 号迈安德集团 vs 江苏牧羊控股一案中(保全撤销赔偿适用过错原则)，诉前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问题，裁判观点认为原侵权责任法第 6 条为侵权责任过错责任为原则，第 7 条规定无过错责任必须要有法律依据（现民法典第 1165、1166 条），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符合加害行为、有损害结果、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过错四个要件，而不应简单地以申请人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作为认定依据。b.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521 号浙江动一新能源 vs 宁波朗辉工具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动一公司本应在申请冻结朗辉公司银行存款前及时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向法院提交该报告以证明其专利效力稳定性。但动一公司却在冻结 200 万元银行存款后才提出前述申请，其申请时点有不妥之处。其次，专利评价报告进一步印证了涉案专利效力缺乏稳定性，但动一公司直至本案二审程序终结后才申请解除，该长期不作为进一步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其行为具有明显可责性，动一公司申请冻结朗辉公司 200 万银行存款且未及时申请解除的行为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应被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的“申请错误”。关于后期请扣押货值 100 万元的涉案产品是否错误，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行为发生在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作出之日起七个月之后、第二次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四天之后、关联侵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之前，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申请错误”。首先，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对专利效力的稳定性已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大大增加了专利可能最终被无效的合理预期。在此情形下，处于专利侵权纠纷诉讼中的专利权人理应就财产保全申请持有足够审慎与克制，特别是对已经申请过财产保全、又决定追加申请财产保全而言，更应如此。其次，动一公司在朗辉公司提起第二次无效申请四天后就申请二次财产保全，而在此时点，关联案件诉中并未出现其他需立即增加保全财产的紧急情形，故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明显是诉讼策略上的对抗措施，而非出于可执行财产安全考虑。c.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三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如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国法院一审判决，华为技术公司可能迫于退出德国市场等严重后果，不得不与康文森公司达成和解，接受远高于本三案一审判决确定的许可费率，导致本院的后续审理和裁判确定的许可费率无法得到遵守，失去意义。故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国法院一审判决的行为。

d. (2022) 浙民终 1110 号浙江俊峰 vs 宁波博孚电器一案中，诉前申请法院证据保全的参考：依俊峰公司申请，法院前往博孚公司进行诉前证据保全并制作保全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并查封产品一台，产品包装盒上标有“BLUEFIN”字样。现场发现的产品的包装盒上还贴有产品标识卡，其中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6，产品型号为 B07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3，操作人员：1 号线；另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7，产品型号为 B07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4。保全笔录中记载：法院工作人员询问：该批产品的订单购买方是谁？董西攀（博孚公司总经理）回复：该批产品的订单需要找一下，目前不清楚，客户是英国的，该批产品成品的数量大约是 400 件，剩余的还没有做；之前我们跟英国的客户有其他款式产品的生意往来，近期才接到该产品的订单。法院工作人员询问：根据我们刚才在车间内的检查，成品件约 530 件，成品上贴有标签，上面显示订单数量是 1200，是否确认。董西攀回复：确认。

第六步 发起诉讼

1、主要工作：直接选择法院起诉，为民事诉讼；选择行政投诉，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起诉，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一般需熟悉举证和质证要求，了解举证责任倒置和侵权判定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推进专利维权，还需掌握诉中的中止情形、诉中行为保全、诉中财产保全和鉴定的相关规定。还包括需提前做好标的专利进入无效甚至行政诉讼程序的准备。最好能够制作一份《侵权行为列表》，体现出是哪种侵权行为、体现在证据几、证据的主要内容、在证据的第几页。

2、相关法律法规：**b.起诉状要求**：民事诉讼法（2021）第 124；民诉解释（2022）第 209、210、22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 条；**b.举证要求**：民诉解释（2022）第 9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9 条，49-59 条；**c.举证责任倒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4-25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45，47，48 条；**d.侵权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第 1-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3 条、专利法（2020）第 6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5，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 2-4 条；**e.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5、6、7 条；**f.诉中行为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第 2，4-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8 条；**g.诉中财产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第 103-10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8，9 条；**h.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19-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4、30-42 条；**i.质证**：民事诉讼法（2021）第 171-183 条；民诉解释（2022）第 315-340 条；**j.专利无效/确权行政诉讼**：专利法（2020）第 45，4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 3-31 条；**k.行政投诉**：专利法（2020）第 65 条，69 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7-21 条。

3、诉讼策略参考：关于新产品的制造方法举证责任倒置，需关注两点，一是对“新产品”的论证，下附 a 案例裁判观点认为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或产品指标更好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二是对“制造方法”的论证，数据处理方法不是“制造方法”；专利侵权比对最核心和最难的点在于对技术特征的划分，下附 b 案例给出了很好的教导，专利权人一方应加以重视；关于诉中行为保全，如终审判决无法在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且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应申请诉中行为保全，下附 d 案例思路可借鉴。

a.（2020）最高法知民终 342 号华瑞同康生物 vs 南京诺尔曼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涉案专利产品是一种依照涉案专利方法制造的抗人 TK1-IgY 组合抗体以及制备的试剂盒，说明书中所声称的敏感性、特异性数值是该产品的技术效果，并不因其比现有技术具有更好的技

术效果而当然推知其为“新产品”。加之，其产品专利之所以具备创造性，是因为采用了涉案专利的制备方法，也即产品专利是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的。故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也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在华瑞同康公司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专利产品为“新产品”的情况下，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不能适用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并无不当。b. (2017) 最高法民申 5061 号于四季 vs 大城县利德防腐保温设备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对于技术特征的划分，应以实现某一相对独立功能和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而不能简单地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开槽的设置是为了安装导向架，而设置导向架是为了稳定与之相固定的丝杠升降机，因此，开槽、导向架和丝杠升降机应作为一个独立技术特征进行比对。经与被诉侵权产品比对，虽然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而是将丝杠升降机直接固定在校正方杠（夹管方杠）上，但丝杠升降机经过加粗加大处理，其作用基本是涉案专利中导向架及丝杠升降机的作用。c.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511 号艾科电器 vs 科倚信电器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艾科公司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故依法不予中止诉讼。故提出中止的时间应加以注意，提前提出专利无效宣告。d.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2 号卢卡斯汽车 vs 富可汽车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关于管辖，对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的，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后，应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由于案件已经由本院受理，与本案有关的行为保全申请亦应由本院管辖和处理。关于诉中行为保全，虽然该行为保全申请与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在内容上存在重叠的可能，在功能上具有尽快明确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类似之处，但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设计，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仍具有独特价值，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可以考虑如下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而第二审人民法院无法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此时，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认定侵权成立，第二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情对该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且不要求必须提供担保。如果第二审人民法院能够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可以及时作出判决并驳回行为保全申请。本案中，瓦莱奥公司在二审程序中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瓦莱奥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本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因此，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

第七步 胜诉判决执行

1、主要工作：参与法院对侵权产品及专用制造模具的销毁，赔偿款的落实。若发现侵权人有转移财产行为时申请冻结银行账户等，也可提交查询法院执行系统财产线索的申请书查询侵权人财产线索。需注意的是，尽量将专利无效的生效拖延到执行完成之后。

2、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9、30 条；专利法（2020）第 47 条；民事诉讼法（2021）第 240 条。法条展示如下：

民事诉讼法（2021）第 240 条：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专利法（2020）第 47 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第 29 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再审审查，并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侵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的，专利权人应当赔偿因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专利权仍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直接执行上述反担保财产。第 30 条 在法定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终结执行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3、诉讼策略参考：作为专利权人，应积极应对专利无效。在获得专利侵权胜诉判决后，及时申请执行。因为若执行已完成，专利最终被无效在后，侵权人也不能主张执行回转。

（2020）最高法民申 5223 号金华瑞之祥包装 vs 金华黄宝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本案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案判决实际执行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无效决定不具有追溯力，瑞之祥公司的相关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黄宝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任宁 摘录】

1.6 【专利】征途三十载 携手向未来——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三十周年成就综述

三十载星霜荏苒，三十载岁物丰成。2024 年，中国迎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三十周年。

从 1994 年中国申请人通过 PCT 提交的专利申请仅有 98 件，至 2023 年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近 7 万件、已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三十年来，中国已经成长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三十年间，中国积极参与 PCT 等国际规则的修订完善，不断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三十年间，中国与世界携手同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国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不仅为我国创新主体寻求海外专利保护提供了桥梁，同时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开辟了新的广阔空间。

完善制度 立柱架梁

法者，治之端也。作为知识产权领域重要的国际条约之一，PCT 于 1970 年缔结，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的缔约国开放，目前有 157 个缔约国。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就可以同时在多个缔约国中寻求专利保护。

三十年间，中国对标 PCT 国际规则，不断完善国内法律制度，逐步实现与 PCT 为代表的众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深度接轨，为融入世界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今年是中国加入 PCT 体系三十周年，我们将共同庆祝这个对 WIPO 与中国的关系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纪念日。”今年 4 月，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向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致辞时表示，短短几十年间，中国已经转型成为了一个科技创新创造强国，逐步构建了一套高效、现代化的知识产权体系。

时间拨回 1993 年 10 月，在 WIPO 和原中国专利局在北京联合举办“专利合作条约和中国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时任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向时任 WIPO 总干事鲍格胥递交了中国加入 PCT 的加入书，拉开了中国与 PCT 深度合作的序幕。

1994 年 1 月 1 日，《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生效，中国自此走向了向外提交 PCT 专利申请之路。这天，中国申请人簇拥于原中国专利局 PCT 申请受理办公室，手里紧握的，不仅是他们重要的申请材料，更是承载着沉甸甸的创新梦想与开拓海外市场的决心。

彼时，中国在 PCT 领域才刚刚起步，PCT 在中国的发展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机遇。为了更好地适应 PCT 体系，中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历经多次修改，为国内外创新主体提供更加全面、有力的法律保障。

——2000 年至 2001 年，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完成第二次修改，新增了关于国际专利申请提交和处理的原则性规定，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具体要求作出明确规定。2002 年，为配合 PCT 制度改革对《专利合作条约》相关条款的修改，我国及时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特别修改，将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修改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2010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完成第三次修改，进一步优化了国际专利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审查流程。2020 年至 2023 年，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完成第四次修改，新增优先权恢复和援引加入等制度，给国内外 PCT 申请人提供了更宽松的期限条件和更多救济机会。

中国在 PCT 领域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直接促进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加速释放创新活力，同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营造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此进程中，一大批中国创新企业在国际舞台崭露头角，争得一席之地；众多国外申请人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意愿不断增强，外国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数量稳步上升，PCT “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促进作用日益凸显。

提升能力 对标一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检索完成数量由 1995 年的 118 件增长至 2023 年的 7.02 万件”“2023 年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按期完成率达到 98.4%”……数字的飞跃见证了中国 PCT 审查能力的巨大提升。三十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作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构建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建立起局级、部级和处级三级质量保障机构的专利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并基于计划—实施—监督评级—持续改进的 PDCA 质量管理循环模式保障审查质量。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向 WIPO 提供 PCT 年度质量报告，专门设立专利审查评议平台，并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 PCT 服务的质量满意度屡创新高。

加强 PCT 审查员队伍建设是保障中国 PCT 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审查员人数稳步上升，2023 年 PCT 审查员人数达到 4944 人。一批批通过检索能力高级水平测试和 PCT 资格认证考试，具备多语种工作能力的国际型、复合型人才构成了中国 PCT 审查体系的中坚力量。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质量有了非常大的提高，PCT 审查员经验越来越丰富”“审查能力和审查质量显著提升，在书面审查意见中，审查员对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的拿捏更加准确”“更多国外申请人和事务所对我国专利审查作出积极评价，也愈发认可和尊重中国专利审查意见和专利制度”……在近几年召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交流座谈会上，多位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持续关注 PCT 审查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这些成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多年提升审查能力的结果，这些赞誉是社会各界对审查提质增效工作的肯定。

深化合作 惠及世界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三十年来，中国深度参与 WIPO 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持续深化国际合作，PCT 发展迎来新的篇章。

“我们同意由中国牵头对各国际单位和用户反馈的 PCT 国际阶段改进需求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 WIPO 召开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和质量小组会议上，“中国方案”获得了各方的认可。

这是中国积极参与 PCT 体系建设的一个生动实践。

从 2012 年 7 月中国专利文献正式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到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签订谅解备忘录，并正式使用人民币作为 PCT 相关国际费用的定价和结算货币，进入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率先实现了 PCT 国际阶段全流程代码化文本审查和处理，推动了 PCT 国际公布机制的改革……在 PCT 发展的坐标上，中国持续为 PCT 体系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在此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不断加强与各方在 PCT 领域的合作，先后与 33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其中包括与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了基于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的国家阶段加快审查（PCT-PPH）。不仅如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成为印度、沙特等 12 个国家的 PCT 专利申请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相关国家申请人保护专利提供了支持。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的话掷地有声。

“去年以来，在习近平主席致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纪念活动贺信精神的指引下，中方与 WIPO 合作进一步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以中国加入 PCT 体系三十周年为契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同 WIPO 和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交流合作，深度参与 PCT 国际治理，推动完善相关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 PCT 体系建设现代化发展，让创新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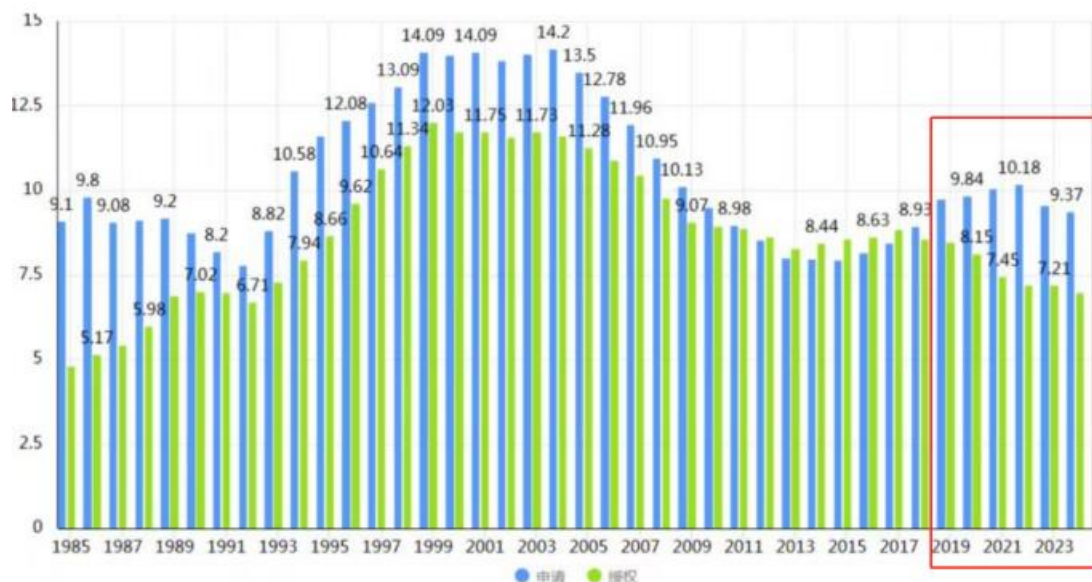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发明实审重回严厉时代

这两年发明专利的授权量越来越多，但是从更深入的大数据分析，发明专利的实审其实是越来越严格。

首先授权率目前还一直处于低位。在之前的发文《第三季度发明授权率同比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撤回量增加》中，**2024 年第三季度授权率环比下降 8.6%，同比下降近 10%。**

如果把时间线拉的更长一些，数据分析的颗粒度更细一些，可以发现更多细节。首先，从整体数据分析看，**2019年以来发明专利授权文本的权利要求数量持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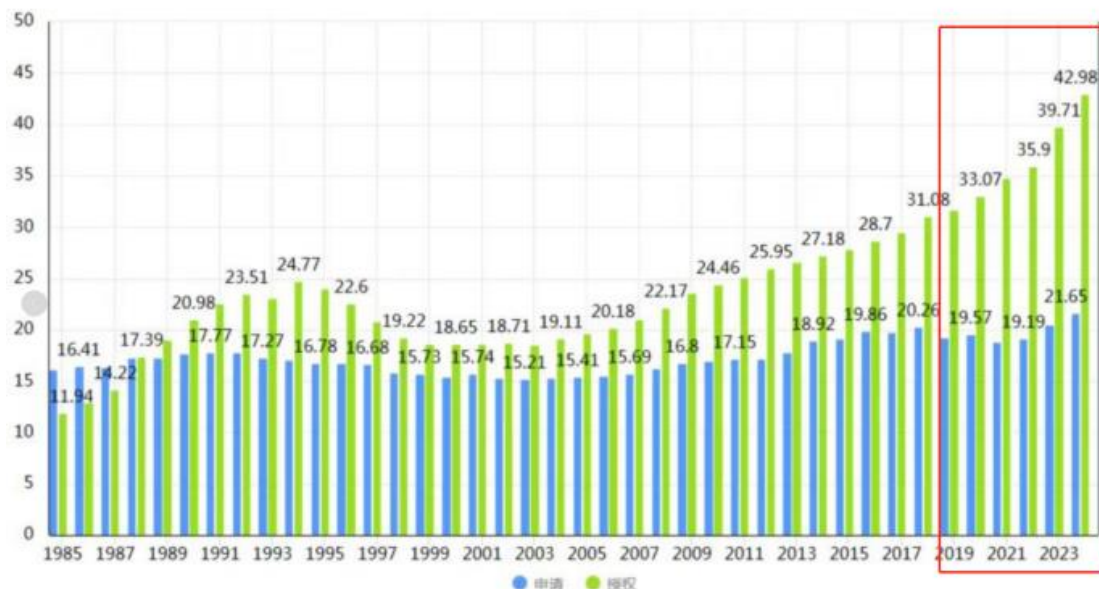


图片及数据来源：Patentics

众所周知，审查过程中会根据审查意见**调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一旦审查员质疑了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申请人可能就要缩小保护范围，最常见的就是将**从属权利要求**添加到独立权利要求中去。

从上图可以看到，这几年授权文本权利要求数量和申请文本权利要求数量减少的越来越多，**平均减少量超过了2个**，这意味着从整体上看发明专利审查趋严了。

从另一个反映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数据就是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数量，特征数量越多，保护范围越小。我们再来看看 Patentics 给出的一个分析图：



图片及数据来源：Patentics

从图上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授权发明专利的特征数量增速明显，**技术特征数量从31个增加到了43个**，这意味着想要从整体数据上看，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就不断要调整到更小的保护范围，也反映出发明专利审查趋严了。

综上，发明专利授权看来是越来越难，**当然凡是都有两面性**。或许正因为审查越来越严，才能筛选出有价值的专利？授权越来越难，专利才更有价值？也或许审查越来越严，授权的专利才更加稳定？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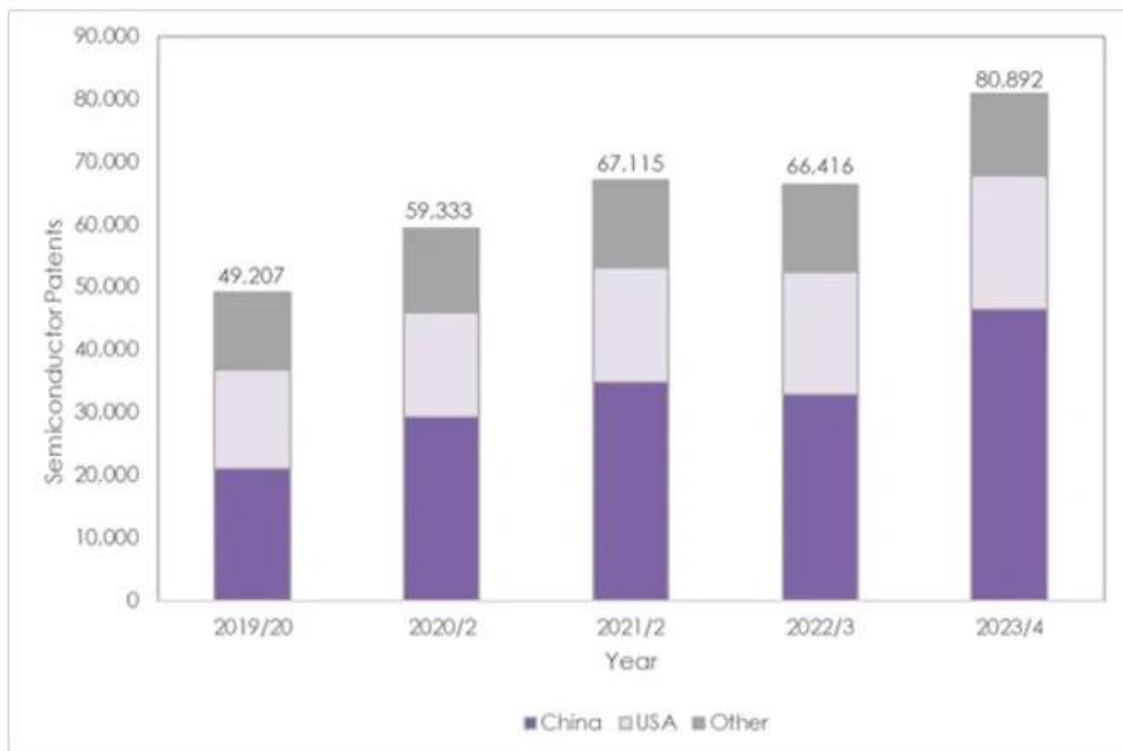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全球第一，中国半导体专利井喷式增长 42%

在美出口管制之下，中国半导体专利申请量激增 42%。

最近，中国在半导体领域取得的突破备受关注。据数据统计，中国的努力还体现在半导体专利申请激增上，2023-2024 年中国专利申请数量猛增 42 %。

报告援引知识产权公司 Mathys & Squire 的数据指出，全球半导体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22%，从 2022-2023 年的 66416 件增加到 2023-2024 年的 80892 件。

据报道，2023-2024 年中国半导体专利申请量在所有地区中增长最为强劲，从 32840 件增至 46591 件，同比增长 42%，超过其他所有地区。



报告称美国通过出口管制等手段，限制中国企业获得最先进的半导体技术以及相关的制造设备，这使得中国在半导体领域的发展面临技术瓶颈。然而，这种技术封锁也激发了中国企业和科研机构的自主研发动力。为了突破技术限制，中国加大了在半导体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如在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进行技术创新。中国的半

导体企业和科研机构在不断探索新的技术路径和解决方案，以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

"中美半导体竞争日趋激烈，"Mathys & Squire 合伙人 Edd Cavanna 博士表示，"出口限制正迫使中国加大对本土半导体研发的投资，这一点现在反映在他们的专利申请中。中国正通过创新来绕过美国的制裁，确保其半导体行业不被抛在后面。"

在上周，龙芯中科董事长胡伟武也透露了关于龙芯高性能通用 CPU、嵌入式 SoC、MCU 微控制器三大产品线的进展，他表示，目前，最新的龙芯 3A6000 桌面 CPU 已经达到了 14 纳米工艺 x86 处理器的性能，仅仅 2.5GHz 的频率就可以媲美 3.6GHz 高频率的酷睿 i3-10100。且即将推出的龙芯 3B6600M 桌面 CPU，更是有望达到 7 纳米工艺下 x86 处理器性能，也就是对标 12-13 代酷睿中高端型号，从而超过市面上 50% 以上的桌面 CPU。

中国官方也将半导体产业列为国家战略重点发展领域，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设立了多个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为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提供资金保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为半导体企业的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步伐。

不过，中国专利申请激增并非完全受限这一因素影响。报告指出，在人工智能热潮中，人工智能加速器和高性能芯片备受追捧，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芯片制造商纷纷为人工智能硬件的下一个突破申请专利。

例如寒武纪的"用于芯片测试的测试方法及其相关产品"专利，公开号为 CN202310175462.6。此测试方法包括利用测试机台的输入测试数据对多个测试芯片的相同输出端口的输出数据执行多级压缩，以得到最终压缩结果并输出，可满足在减少测试机台的通道数量下，采集更多输出 IO 数据的需求，增加针对芯片可靠性测试的可分析实验数据的数量。

除此之外，在 9 月 10 日，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一项名为"极紫外辐射发生装置及光刻设备"的发明专利。该发明涉及一种关键的光刻技术，装置包括腔体、靶材发生器、激光发生器、收集镜和电极板等部件，对于提升光刻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美国在半导体领域确实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知识产权公司 Mathys & Squire 的数据清晰地表明，英特尔、高通和英伟达这些芯片巨头的专利申请量呈现出可观的增长态势，增长幅度达到了 9%。在 2023 - 2024 年，其专利申请总量达到了 21269 件。这一数据反映出美国的半导体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以保持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领先地位。这些企业在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多个环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

报告还指出，随着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向芯片制造业投入资金（台积电的亚利桑那州工厂就是例子），美国渴望在加大研发力度的同时，保持其半导体技术的领先和供应链的稳固。

【施娜 摘录】